

清政分

第一科

秘書

221212

0

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



收

由

奉行政院電知關於改進糾察程序

件附

辦批

閱

第一科查

王禹初
華存樸

示批

存十二



湖

北

省

政

訓

令建設廳

三年五月十四日

6950號

奉

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節案捌字第13478號訓令開查計

16327

願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對於維護人民權利或利益之
關係甚大乃受理訴願各官署對於故常每以命令或批示
代決定且名義上雖由各該官署主管長官負責實際上承
辦人員是否具有法律學識則非所問辦理失當影響人民
權益及法治精神自應予以改進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應
即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主管長官或其指派之高級人
員充任委員參與評議之委員同負責任委員人數應為三
人以上之奇數定行評議決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
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調查證據及審理裁斷均應作成決
定書具備主文事實及理由依法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

27
至承辦訃願案件之人員應以通曉法律者充任之並受其
司法人員同一之保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通
照等因除分行本府各廳處局各區署各縣市政府外特
令仰遵照！

此令

主席萬耀燮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